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推動中國及海外市場信譽機制的建立，加強信譽典範企業的宣傳，擴大信譽企業的社會影響，發揮信譽企業的群體示範效應，營造良好信譽環境，加強不同行業及同行業信譽企業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信譽企業的商務交易和市場拓展，加強企業的自律和他律，抵制不良競爭行爲，遏制假冒偽劣產品，維護全中國市場的整體信譽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推進國家名牌發展戰略的實施，開展“共鑄誠信”工程，爲國家建立品質信譽制度和整頓與規範市場經濟秩序做出貢獻，在企業自願的基礎上，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提供國家有關部門與海外企業的信譽諮詢/產品質量/品牌維護等優質服務。

第二條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主要任務是：

1、配合國家有關部門及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海外會員,集中宣傳信譽企業及其品牌產品，發揮信譽企業的群體優勢，形成良好的群體示範效應，提高全國市場整體信譽。

2、聯合抵制惡性競爭，加強企業自律和他律，協調與合作，促進信譽競爭。

3、聯合打擊假冒偽劣產品，促進“優進劣退”，拓展信譽企業的市場份額。

4、開展系統的企業信譽和產品質量信譽調查，建立企業質量信譽檔案和資料庫，建立市場產品質量與信譽資訊的定期發佈機制，以市場信譽的獎懲機制爲手段，保障合格產品、名牌產品的信譽，爲國家有關部門建立和實施質量信譽制度奠定基礎。

5、開展系統的產品消費調查，強化海外會員企業與消費者的資訊交流，爲海外會員企業生產經營提供諮詢服務和建議，促進海外會員企業爲不同需求的消費者和用戶群體提供消費整體解決方案。

6、建立信譽會員企業之間的商務資訊交流與溝通管道，促進信譽交易。

7、開展海外會員企業生產經營環境調查，建立信譽企業與國家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對話管道，反映不同企業群體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面臨的法制環境、標準環境、技術環境等問題，爲國家有關部門建立和完善有關生產經營標準、實施有效的市場監督提供政策和法律建議。

8、在國內開發和推廣維護海外會員企業信譽及產品信譽的技術保障措施。

9、開展海外會員企業信譽管理的國際交流活動。

第三條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海外會員的性質：以企業為主體，以中國信譽論壇為平臺，以企業信譽、產品品質信譽為核心，以促進信譽企業的形象提升、商務合作、交易服務、市場拓展、讓信譽企業得到市場回報為目標。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宗旨是：提高全社會信譽意識、創造良好誠信環境、推動市場質量信譽制度建設,為我國社會誠信體系建設做出貢獻。

第五條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理念：質量成就信譽 信譽鑄就品牌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六條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設立:

名譽會長 6 名

會 長 1 名

名譽會董 (由公司會員代表出任)

副會長 1 名

(下轄:理事會) 理事會設:

秘書長 1 名 任期 5 年

常務理事 5 名, 任期 3 年

理 事 10 名, 任期 1 年

第七條 理事會由秘書長主持日常工作。每 3 個月期間召開一次理事會,也可根據會員企業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理事會的職責：

- 1· 審議/組織海外信譽公司會員的工作安排；
- 2· 審議海外信譽公司會員服務計畫和公司會員重大信譽事件；
- 4· 組織開展旨在提高行業質量信譽和反不正當競爭的相關活動；
- 5· 組織研究質量信譽工作的機量制和方法；
- 6· 協調本會信譽海外公司會員與國內外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的工作聯繫；

第九條 理事會職責：

1. 受理針對海外信譽會員企業產品質量和服務品質的消費者投訴；
2. 協調並妥善處理投訴，定期進行業內質量信譽發佈；
3. 接受會員委託開展市場調查、打假工作、信譽資訊諮詢工作；
4. 協助會員企業開展創名牌宣傳工作；
5. 為會員企業提供質量相關資訊服務工作，並提供諮詢報告；
6. 組織開展與質量、信譽相關的國內外交流活動（包括組織大型論壇、新聞發佈會、出國考察、參加國際品質管制與行銷學術會議）；
7. 為會員企業單位提供國內外相關政策法律諮詢；
8. 向中國質量信譽聯盟理事會定期彙報海外信譽會員工作。

第四章 公司會員加入條件

第十條 加入中華(海外)信譽協會成為會員的條件

- 1.海外地區上市公司或著名機構；
- 2.重視創立自己品牌，重視產品質量，視信譽為生命；
- 3.嚴格按照國家規定標準組織生產經營，產品合格；
- 4.近一年內無不良品質記錄；
- 5.無重質量事故；
- 6.無虛假廣告；
- 7.積極開展和支援打擊假冒偽劣產品工作；
- 8.守合同、重信用；

符合上述條件的合法經營企業可申請加入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公司會員。經本會理事會審核後加入，並報中國質量信譽聯盟理事會備案。

第五章 會員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單位享有以下權利：

1. 經本會及有關部門審批認定後，有權使用“中華海外信譽企業”稱號；
2. 會員單位有權獲得本會及國際信譽研究院（中國）提供的市場諮詢資訊；
3. 會員單位有權向本會申請調查其意向合作企業的信用信譽資訊；
4. 會員單位有權獲得與本企業相關的信譽資訊服務；
5. 有權受邀參加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及有關單位的各種活動（包括會議、培訓、講座等），並獲得相關資料；
6. 有權獲得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和中國產業報協會等有關單位打假支持與聲援。

經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認定的權威機構評定、獲得 AAA 級以上的信譽資質的成員將享受以下權利。

1. 授予“中華海外信譽企業”稱號；
2. 可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中華海外信譽企業”標識；
3. 自動成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推廣“中華海外信譽企業”的對象。

第六章 會員的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的義務：

1. 會員自覺遵守本章程，維護信譽海外會員聲譽；
2. 會員有義務保障其企業產品質量的信譽；
3. 會員單位自願接受本會對質量信譽體系所進行的品質信譽評價；

- 4.會員單位有義務協助本會對消費者投訴的調查和處理；
- 5.會員單位有義務舉報假冒偽劣產品制售者，並協助開展打假工作；
- 6.會員單位有義務協助本會在會員單位認可的媒體上進行其產品品質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第七章 會員的退出

第十三條 會員單位在下列情況下可退出本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 1.會員單向主動提出要求退出本會,需提前三個月通知；
- 2.會員企業或其產品質量/信譽出現重大問題的,經理事會審核確認後,本會予以主動勸退, 給予一個月通知。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上由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歸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章程細則

一、資訊服務機構：

下列機構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公司會員提供資訊服務。

- 1、中國地區開發促進會
- 2、中國產業報協會
- 3、中國信譽論壇組委會
- 4、國際信譽研究院（中國）
- 5、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
-信譽工程工作委員會
- 6、市場學會信用工作委員會

二、會員福利：

公司會員單位受益方案

- (1) 在指定媒體公佈/宣傳會員單位；
- (2) 會員單位信譽受到侵犯時，本會將聯合國家有關部門予以保護；
- (3) 優惠享受本會為會員提供的各項服務；
- (4) 同時享有優先推薦中國信譽論壇成員單位資格。

三、公司會員申請

- (1) 填寫《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會員單位申請書。
並注明申報具體名稱, 隨附件一同呈交。

(2)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理事會收到成員單位申請表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會員》初步確認函,初步確認函,並在中國質量報上對該會員進行信譽公佈。

(3) 對申請人進行資格審查後,《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理事會最終確認,定並正式向申請人發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和《中國質量信譽聯盟》會員成員單位確認函和正式會員證書。